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和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和鲁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和鲁先生简历

和鲁，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执行董事；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科技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军民融合办公室、重大科技专项办公室）处长，副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重大科技专项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和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